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營建科高雪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84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8438500A00\_ATTCH1. pdf、08438500A00\_ATTCH2. pdf、08438500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6年8月11日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9月6日台內營署字第1060812775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業務（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如係與營造業有關且具公益性、非以營利為目的，而需輪派或指派同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屬會員辦理該業務，在取得營造業負責人同意且不影響專任工程人員業務執行下，請貴會依本案會議紀錄決議二，每年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內政部認可後，前開會員始得兼任。
- 三、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6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14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F 第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廖怜雅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綜合討論：

### 一、勞動部（書面意見）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兼職人員所從事之工作如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另該等人員之相關勞動權益與正職人員並無差異。

（二）查現行勞工法令並未明文禁止勞工之兼職行為，故勞工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如未損害雇主之利益，且未影響其勞動契約之履行及正常生活，原則上並未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另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 82 年 9 月 15 日(82)台勞動一字第 55646 號函釋略以：「勞工固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兼職，惟若兼職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時，事業單位可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具體、適當之處罰條項；至於兼職是否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應於個案中具體客觀認定之。」。

（三）本案貴部如擬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及兼職之定義，本部尊重貴部決議。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臺北市政府訂定契約條款，限定部分工地專業人員僅能辦理 3 件標案，其合理性應予討論。
- (二)有關兼職件數管制，以工程會辦理經驗，有部分公司承攬單案金額小卻件數多，另有部分公司承攬金額高卻件數少，建議應納入辦理案件之金額數，統整考量。
- (三)營造業法開放得委託技師或建築師採逐案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之條款，應考量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訂定停止適用上開規定之日期。
- (四)公共工程之履約計分表，其中「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係以「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以次數為加分依據，如開放技師兼職，如何查核辦理。

## 三、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附件 1 註 6，要求公會於次年度提供當年度之執行狀況，包括實際辦理時數、案件名稱，本會認為本項輪派工作各公會均以行之數十年，並未有弊端情形，建議刪除。
- (二)前述輪派工作內容部分於下班時間進行，且部分屬專家諮詢性質居多，所有兼任工作均要報備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限縮發揮所長機會。
- (三)另主任建築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無須加入公會，若兼任業務如何申報及管理。
- (四)按憲法規定之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如建築師法第 25 條、律師法第 30

條、會計師法第 44 條，對於其人員不得辦理事項均採負面表列，本法應比照修法。

- (五)專任工程人員兼任丙簽工作，營建署曾提出要總量管制，結果無疾而終，蓋違憲限制人民工作權。
- (六)施工中發生公安事件應先鑑定是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或施工錯誤，才能釐清責任。
- (七)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應正面表列不得兼任工作，其他不在此限；且建築師與技師應同樣規範。
- (八)本案延宕已近半年，營建署應提升效率即刻規定其他事，不要再藉故拖延。

#### 四、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營造業法規定之其他業務中，貴署欲針對執行狀況，包括專任工程人員時數、案件數，加以限制。此舉以違反憲法賦予工作權之保障，此事件自 106 年 3 月處理至今已有半年之久，然工程會以在 2 月間作成解釋，該解釋係針對受聘顧問業之技師，其法條亦與營造業第 34 條規定相同。請比照工程會之規定及作法辦理。

#### 五、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主管機關應先界定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其他業務」之範圍。
- (二)主管機關要求公會提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業務及名冊目的為何?請營建署說明審查認可標準，以利公會依循，避免浪費彼此行政作業時間。
- (三)本於行政技術分離原則，政府機關委託公會辦理事項會越來越

多，例如台中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建築勘驗已委託公會辦理，是否要另行申報？

(四)目前營造業法限縮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權利，主管官署又更加限縮，對於營造業法之目標「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造工程品質」也沒有幫助。建議比照其他專業人員，如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限制其他不得兼職範圍，使趨於合理，並利執行。

## 六、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技師有學術及經驗的累積，養成不易。要讓技師能多做些國家、社會公益的事情。

(二)技師兼職既有雇主同意，無需再做約定。

(三)審查案件有定期與不定期，不宜作年度前造冊報備。

## 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目前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承辦機關之委託計畫，以審查及查核為主，係屬公益性且非營利，公會承辦計畫，需會員協助完成，因此，執行過程皆已考量會員在營造廠擔任主任技師之工作負荷，予以合理分配協辦會員之工作量。

(二)有關管控技師兼職問題，會議主管機關提出總量管制，或以時數及件數來控管，建議應再斟酌；實務上，政府以環保法令管制事業(工廠)之作法，即事業要合法營運，需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各項許可，包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污染排放(貯留)許可、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因事業製程、規模及屬性不同，以致每一審查案所需審查時間亦不同，因此，以件數及時數進行管控，恐窒礙難行；事實上，公會承辦機關之計畫，須依

合約完成，因此，執行上會考量協辦技師自身之工作負荷而做合理之分工。

#### 八、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一)如該業務非政府直接委託公會，係要求公會自行辦理之狀況，如何納入？

(二)如以總量管制技師兼職業務，例如件數、時數等方式，若該主任技師係以相關勞工請假規定，自行休/請假者，如何認定？

#### 九、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附件 1 辦理業務項目應列明可兼職項目，有列出才能兼職，不可用……表示未知的工作，使兼職範圍不受限。

(二)專任工程人員應以本業責任為優先，如時間有餘裕才可擔任兼職工作。

(三)專任工程人員不能因兼職而免除於兼職工作時本業上應負責任，若有工程公安事故發生於兼職期間，該公會亦應負選派不當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提升會員自律意識。

(四)專任工程人員擔任審查、檢查工作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遇審查、檢查所任職的營造業時，應迴避。

#### 十、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業務、職務之範圍，如評估、調查、抽查、審查、檢查、施工查核、勘驗、評選、評定、督導、仲裁等項目，本會予以尊重。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業務或職務，「應取得營造業負責人同意」之條件，本會考量與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與第 61 條第 2 項

規定有衝突，營造業負責人「明知」之規定，依內政部營建署 93.7.28 台內營 0930085146 號函示說明四謂：專任工程人員辦理業務、職務前應告知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依此函釋營造業負責人並無同意與否，建議將其改為由「技師公會復知營造業負責人」即可。

- (三)有關農委會代表提到品管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安業務主管等專業人員兼職，如臺北市政府限制 3 個標案，確實本會會員數家遭受以懲罰性違約金每日罰款 2000 元處分，請 貴署協助處理，勿予以限制。



## 陸、會議決議

一、有關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認可原則及執行方式，除本部前已認可之得兼任之其他業務或職務外，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為限，其認可原則如下：

(一) 攸關營造業且具有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

(二) 在符合本法第 34 條立法意旨下，對於公會指派之會員(專任工程人員)，如不因辦理其他兼職事務影響其受聘營造業之業務執行，並先取得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下，則可兼任該等兼職業務；惟不得因兼任該等業務，而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之法定工作(本法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39 條、第 41 條等)情事。

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各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指派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其他業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之執行方式：

(一) 對於受公會指派辦理政府機關委託之其他業務、職務(包含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請公會於每年統一將兼職名單造冊及附輪派作業規範向本部申請認可(格式如附件)，並請公會自主管理，確實掌握該會會員(專任工程人員)之全年兼職情形(件數或時間)並造冊列管；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辦理備案。

(二)關於本部認可之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專任工程人員應在不影響營造業業務執行之情形下，先行取得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之同意後，始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並應由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雙方約定。

(三)營造工地於施工前或施工中如有發現或發生公共危險之虞時，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如致生公共危險時，則定作人、監造人、營造業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營造業法、建築法、刑法……等)負其責任。

**三、其他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仍需依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經本部認可者，始得兼任。**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附件

### ○○公會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

#### 指派或輪派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任業務或職務名冊

編號 (會員編號)	技師/建築師 姓名	聘任 營造業名稱	辦理 業務項目	執行時間 起迄	備註
填寫範例  1 (A○○○)	○○○	○○營造有 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指派或輪派原則
-------------------------------	------------------------------------

註：

1. 本名冊之格式欄位，僅供參考，各公會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調整。
2. 「辦理業務項目」欄，各公會應以辦理「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及符合「土木、建築及相關業務」項目為限。
3. 「執行業務起訖時間」欄，其起始時間為預計時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該兼任業務，仍應自內政部同意認可函發文之日起算，辦理期間以單一年度為單位。
4. 檢附資料有關「人員指派或輪派原則」，應包含該原則所規範之指派或輪派業務項目名稱。
5. 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前揭兼任業務、職務前應告知其受聘營造業負責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2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dd9cf64e36790e6abe3266c1e053f18e\_1060812775-1.pdf、dd9cf64e36790e6abe3266c1e053f18e\_1060812775-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1日召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7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48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DDAR1494 內部資料

臺北